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4〕5号

关于征集加入 2024—2026 年梅州市 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省科技厅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壮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根据《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粤科农字〔2023〕228号）和《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6）》（梅市科〔2023〕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开展 2024—2026 年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为推动 2024-2026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工作，支撑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拟征集并建立不少于 500 名涉农技术人员的“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采取竞争择优的遴选方式，支撑全市 104 个镇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一对一”组团式帮

扶全覆盖工作。

二、入库条件及范围

（一）入库条件。凡自愿为梅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服务、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加入梅州市 2024-2026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库，对象包括：已在梅开展服务对接工作的省内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本市农业科技推广机构或农业科技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本市历年立项的农业科研项目团队科技人员、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需具备以下条件：

1、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特派员管理制度，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积极配合选派工作安排。

2、热心“三农”工作，志愿到农业农村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专业素质过硬，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

3、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入库范围。以属地在梅州市的涉农类科研机构及高校为主要征集对象，包括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嘉应学院、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科学院等派出单位，梅州市 6 个县（市）与 12 间高校校地结对合作单位均可以申请入库。按照“一人一团一任务”的原则，申请

加入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的申请人不能同时加入广东其它地级市的特派员库。

（三）申请程序

申请入库流程：在线填写入库申请表→所在单位审批→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市管申报单位无此步骤）→市科技局审批（相关操作手册见附件3、附件4）。

（一）市内涉农技术人员

申请加入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的本地人员，曾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梅州平台”，网址：<https://xm.gdstc.gd.gov.cn/mz/login/>）注册过的，使用原有账号登录；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无账号的，需在“梅州平台”注册。登录系统后，按照“申报管理→特派员管理→特派员申请”流程提示操作，经申请入库流程逐级审核批准后入库。

（二）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

省内高校（嘉应学院除外）或外市人员申请加入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在“梅州平台”有账号的，用原账号登录。申请人所在单位在“梅州平台”无账号但在其他地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的，需申报单位管理员申请跨平台至“梅州平台”，经梅州市科技局审核后，使用原有账号登录；单位跨平台至“梅州平台”成功后，单位人员均可实现异地注册或登录“梅州平台”。在各地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均无账号的，需在“梅州平台”注册，并选择梅州市科技局为

科技主管部门。申请人登录系统后按照“申报管理→特派员管理→特派员申请”流程提示操作，经申请入库流程逐级审核批准后入库。

四、扶持政策

（一）资格待遇。经征集并研究认定的 2024-2026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将取得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资格。新一轮科技助力梅州市“百千万工程”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将在“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中产生。被选派帮扶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将报省科技厅备案，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为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

（二）经费支持。经征集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获得申报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申报资格。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实行“包干制”，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资金按年度下达至派出单位或团队。

（三）考核激励。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执行期满，经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合格后，省科技厅将其帮扶工作认定为承担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参加专题培训学习，相关培训课程经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认可，可纳入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省市科技部门将适时通报表扬科技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和组织实施单位。

五、报送流程

申请人通过“梅州平台”完成《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表》（附件1）填写，上传学历、职称证书、奖励表彰证书等佐证材料，经梅州市科技局平台审核通过后，下载纸质材料并打印盖章。各县（市、区）申请人上报所在地科工商务局，由所在地科工商务局形成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市直单位、省内高校或市外科研机构申请人上报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形成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或组织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一式一份（含电子版）报送或邮寄（以邮戳为准）至梅州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

六、联系方式

（一）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 1、梅江区科工商务局：邹晓舒，0753-2196981
- 2、梅县区科工商务局：陈鸿广，0753-2563115
- 3、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杨燕浩，0753-3322601
- 4、平远县科工商务局：姚文红，0753-8824307
- 5、蕉岭县科工商务局：黄 宜，0753-7861001
- 6、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李彩明，0753-5522162
- 7、丰顺县科工商务局：吴楚香，0753-6688681
- 8、五华县科工商务局：黄永洲，0753-4432639

（二）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 1、社会发展科技科：谢涤非（粤政易同号），0753-2259887。

邮寄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西路3号市科技局。

工作邮箱：mzkj_xiedifei@qq.com。

2、“梅州平台”技术支撑与咨询：古士渊，0753-2248477。

附件：1、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表

2、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

3、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操作手册

4、申报单位管理员申请跨平台流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身份证号					认定年度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工作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工作基础	技术领域 和获得成果 情况	(填写申请人具备的技术专长、所承担过的主要科研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等) 限制 500 字							
	开展的特派员工作情况	(指已经开展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创新创业情况, 如没有, 此栏填无) 限制 800 字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梅州市科技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无论以往是否认定，均需重新认定。

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系统操作说明

账号注册流程

访问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点击立即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注册页面分为个人注册、单位注册两项。

若申报的业务为个人申报业务**仅需进行个人注册便可**。

若申报的业务为单位申报业务则需**先进行单位注册**，待单位注册通过主管部门**管理员审批后再进行个人注册**。

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CITY AND COUN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SINESS MANAGEMENT SUNSHINE GOVERNMENT PLATFORM

首页

通知公告

个人注册

单位注册

主管部门

您当前选择的注册身份是：个人

角色对应职能：①维护个人信息；②填写相应资助计划的项目申报书；③向本单位管理员提交项目申报书；④根据项目资助方式约定的规定执行获得立项或批准的项目。

系统

请选择

*

姓名

*

手机

*

邮箱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

证件号码

*

账号

以下为个人注册步骤：

首页

通知公告

个人注册

单位注册

主管部门

您当前选择的注册身份是：个人

角色对应职能：①维护个人信息；②填写相应资助计划的项目申报书；③向本单位管理员提交项目申报书；④根据项目资助方式约定的规定执行获得立项或批准的项目。

系统

请选择

*

姓名

*

手机

*

邮箱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

证件号码

*

账号

*

密码

请输入密码

*

确认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完善您的个人信息

立即注册

返回

完成信息填写点击 立即注册。完成注册。

以下为单位注册：

首页

通知公告

个人注册

单位注册

主管部门

您当前选择的注册身份是：申报单位

角色对应职能：

1、完善单位信息；

2、审核单位管理员申请，确定本单位管理员；

3、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请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账号登录。

4、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请登录系统后通过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完成。

5、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后，如单位已注册，则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6、如忘记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请点击此处进行密码找回。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由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共18位，有等级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等级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若填写错误，将会影响您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平台名称

请选择

选择您所在的地市平台

主管部门

请选择

选择您的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选择

完善您的单位信息

*相关代码

*密码

请输入密码

*确认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立即注册

返回

完成单位基础信息填写点击 立即注册。完成注册

1 个人与单位管理

注：

若需要申报的业务为个人业务【与单位无联系】，仅需完善个人账户信息后方可进行申报。

*若需要申报的业务为单位业务【与单位有联系】，请先完善单位账号信息并提交至系统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再注册个人账户并完善个人信息后方可进行申报业务。

首页系统管理申报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专项资金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

用户管理

☐	序号	姓名	账号	邮箱	手机	职称	角色	所在单位	审核状态	最后登录时间	操作
☐	1	测试人	cs_hz	1***@qq.com	135****0000		申报人	无			编辑删除

10条/页1 / 1页, 共1条记录

进入个人信息填写

编辑/查看账号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登录账号

135555

用户姓名

是否可用

可用

手机

E-mail地址

第一页为账号信息。注册时已填写，此页面可以修改已填写的信息

第二页为基本信息。需要完善你的信息

保存

取消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最高学历 *	
证件号码 *		最终学位 *	
职务 *		职称 *	
最高学历授予国或地区 *		最高学历授予年份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民族 *		出生日期 *	
邮政编码 *		传真	
联系电话 (办公室) *		联系电话 (住宅)	
通讯地址 (家庭)			
相关工作经历 (限1000字) *	完善您的个人信息，填写完后点击保存即可		
主要工作业绩 (限1000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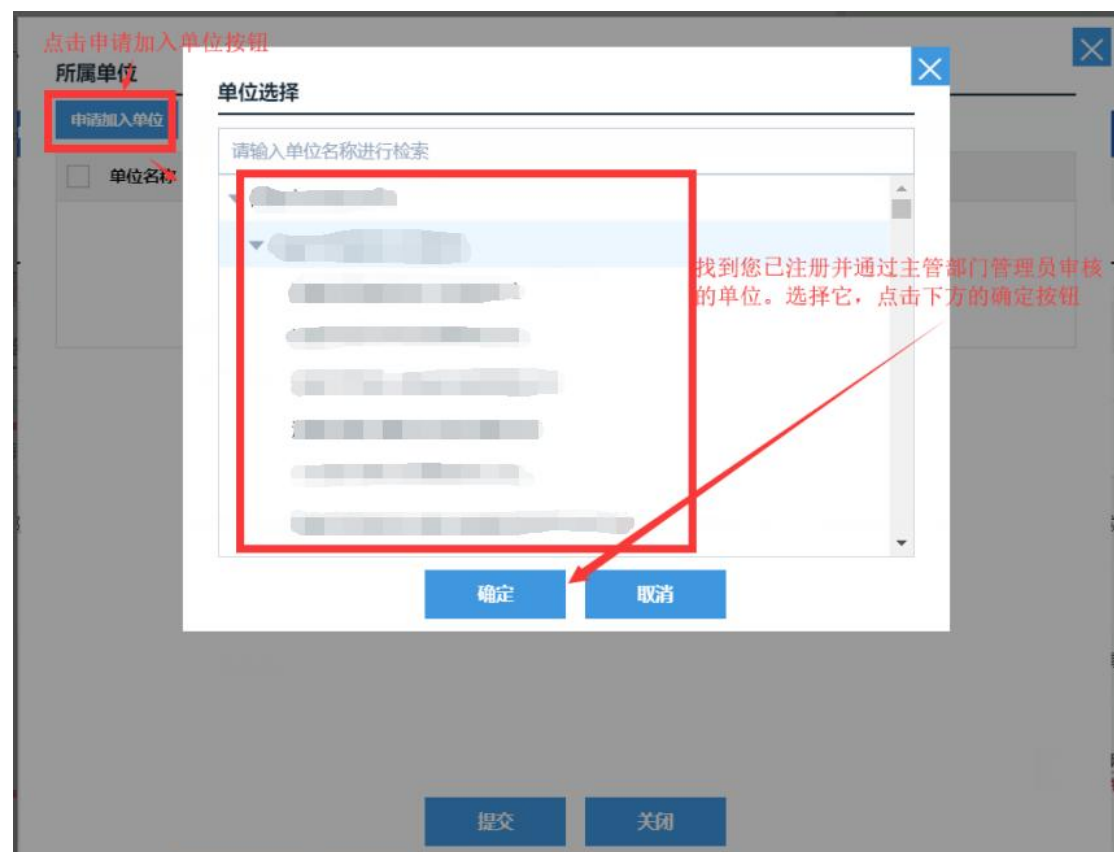
保存

取消

2) 个人挂靠单位（目前暂支持个人只能在 1 个单位）

申请加入单位（若需要申报的业务为单位业务【与单位有联系】，请在注册单位账号并通过主管部门管理员审批后详细阅读以下步骤。否则请忽略）

进入申请加入单位界面



所属单位

申请加入单位

☐	序号	单位名称	状态	状态说明	操作
☐	1		待提交		提交

点击提交，即可登录单位账号操作审核

提交

关闭

登录您的单位账号后，在待办事项页面中您可以看到申请。

首页系统管理

您好！您所在的单位为：您单位的申报单位管理员为：

待办事项

您单位有1份用户加入申请待审核，点击

审核

用户管理

用户账号sys_pcx角色用户姓名

查询重置

添加账号禁用账号（非特权）

☐	序号	姓名	账号	邮箱	手机	职称	角色	所在单位	审核状态	最后登录时间	操作
☐	1	pcx	sys_pcx	1****@qq.com	134****5727	高级工程师	科技科负责...	广东六谷裕兴农业有限公司		2021-08-06	编辑删除重置

10条/页1 / 1页，共1条记录跳转

编辑/查看账号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专家基本信息 个人简介 承担项目情况 专家附件信息

登录账号	sys_pcx
用户姓名	pcx
是否可用	可用
手机	13480375727
E-mail地址	13480375727@qq.com

保存

取消

所属单位

申请加入单位

单位名称	状态	操作
☐ [模糊名称]	通过	申请单位管理员 审核申报业务

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变为通过。
此时可以已该单位的申报人身份为该单位申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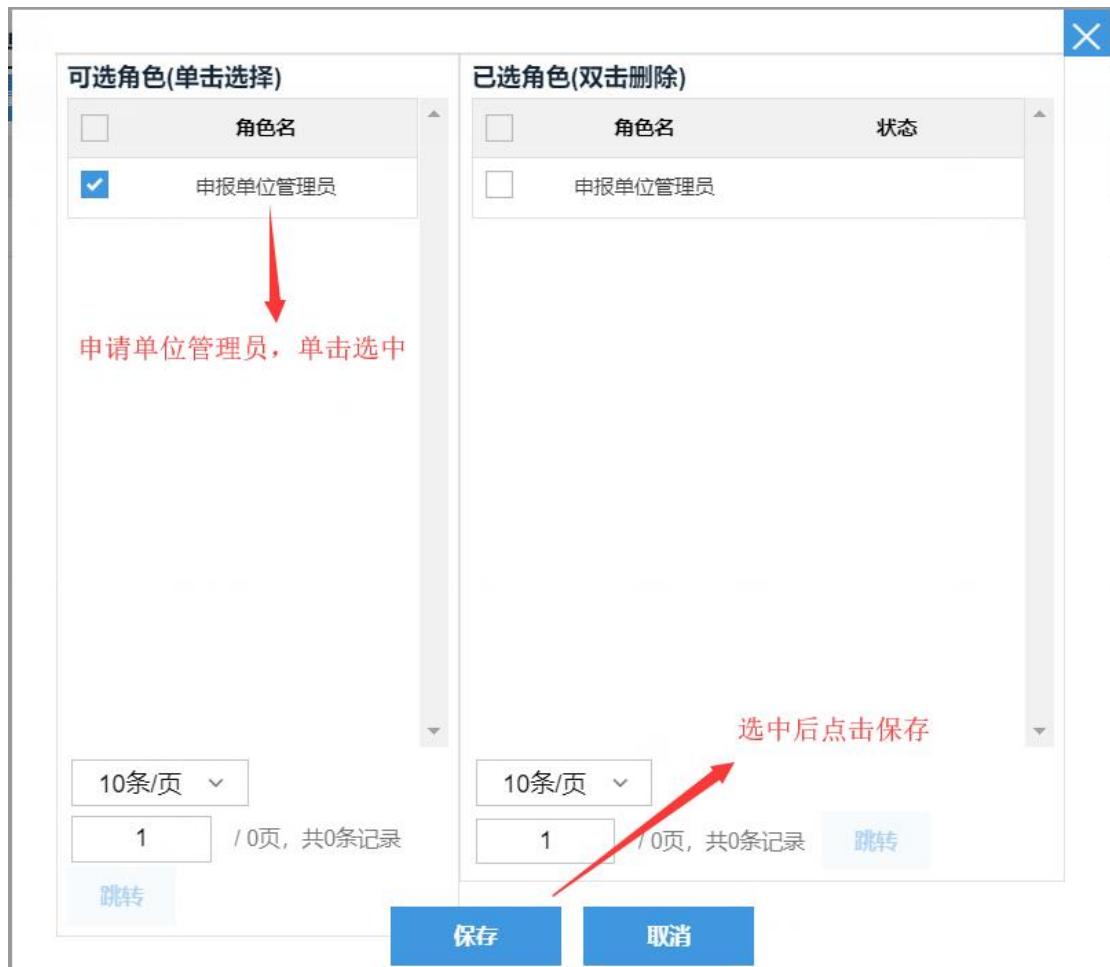
如需要单位管理员申请申报业务或者需要单位管理员审核申报业务，请点击申请单位管理员角色按钮。

提交

关闭

(3) 申报单位管理员

每个单位对应有一个单位管理员，负责审核本单位的项目。个人申请成为单位管理员，**并经单位账号审核后**，正式成为该单位的单位管理员。



申请单位管理员 角色 是需要单位账号审核的，待单位账号通过审核后方可成为单位管理员。

1.1 单位管理

(1) 单位信息完善

登录已经注册的**单位账号**，【**系统管理**】>【**企业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管理**】点击 **编辑** 按钮进入单位信息页面

系统管理

单位管理

单位信息管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联系电话	审核状态	审核意见	单位传真	是否主管部门	操作
		914420223320022335		待完善			否	编辑 删除 重置

10条/页 1 / 0页, 共0条记录 跳转

说明该单位需要完善

单位信息页面

修改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资质 科研基础条件 科研平台 单位人员概况 单位知识产权 近三年资助情况 财务状况 银行开户信息 相关单位证明

单位名称		机构类型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所属行业	
技术领域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区		单位地址		单位电子邮件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上级主管单位		单位级别		技工贸总收入 (万元)	
所在镇区					

完善信息后点击提交【提交至主管部门管理员审核】（点“保存”则为保存已完善的信息，此时并不会提交到下一步审核。）

首页 系统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 单位管理

单位信息管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联系电话	审核状态	审核意见	单位传真	是否主管部门	操作
				已通过			否	编辑 删除 重置

10条/页 1 / 0页, 共0条记录 跳转

等待主管部门管理员审核通过之后，状态变已通过

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省政府机构网站 | 地级以上网站 | 各省区网站 | 省内专业性网站 | 推荐网站

注：只有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单位才能被申报人查到、并挂靠。

（2）单位管理员审核

单位账号登录，在“用户角色管理”中的“审核管理员”菜单，可以进行单位管理员的审核操作。界面如下：

[首页](#)[系统管理](#)

您好！您所在的单位为：，您单位的申报单位管理员为：，电话：，手机：。

[待办事项](#)

您有1份单位角色申请等待审核，点击 [审核](#)

[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省政府机构网站](#) | [地级以上市网站](#) | [各省级网站](#) | [省内专业性网站](#) | [推荐网站](#)

[网站信息](#) | [联系我们](#) |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粤省事小程序](#)

[首页](#)[系统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单位管理](#)

[审核管理员](#)

☐ 申请角色	用户姓名	登录账号	电子邮箱	手机	管理
☒ 申报单位管理员			1221213@qq.com	13500000000	+

[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省政府机构网站](#) | [地级以上市网站](#) | [各省级网站](#) | [省内专业性网站](#) | [推荐网站](#)

[网站信息](#) | [联系我们](#) |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粤省事小程序](#)

点击审核按钮

[账号信息](#)[基本信息](#)

登录账号	
用户姓名	
是否可用	可用
手机	13500000000
E-mail地址	1221213@qq.com

通过/驳回操作

[通过](#)[驳回](#)[取消](#)

当前有：(1)条工作提醒

[管理](#)

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系统操作说明

申报单位管理员申请跨平台功能

一、目的

本教程主要实现对申报单位管理员的操作进行详细讲解。

二、涉及人员角色

本手册主要涉及的角色和工作：

序号	角色名称	角色工作
1	申报单位管理员	申请跨平台

三、详细说明

跨平台流程：申报单位管理员申请>对应平台系统管理员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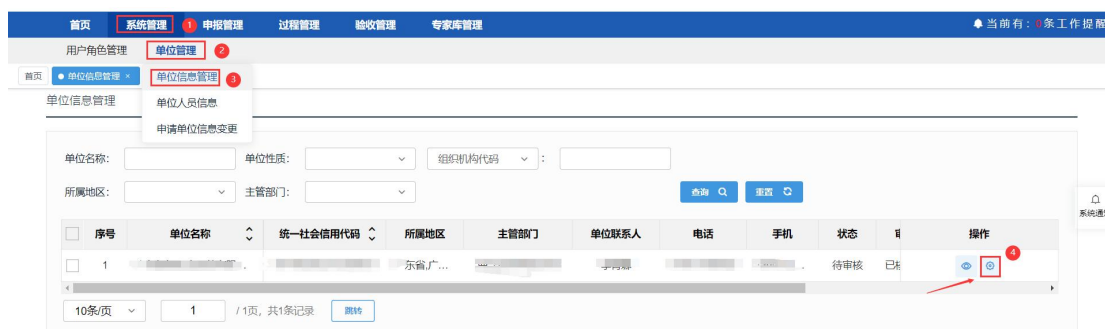
1. 登录。

1.1 登录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输入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2 单位管理

2.1 登录单位管理员账号，【系统管理】>【企业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管理】 点击 跨平台申请 按钮进入跨平台页面。



3. 申请取消



3.1 申请：将跨平台申请提交至对应平台的系统管理员审核。

3.2 取消：点击取消立即取消返回页面。